

安化县财政局文件

安化县应急管理局

安财企〔2022〕1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南区、安化经开区，各国有林场：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1〕313号)文件精神，结合灾情，现下达你单位中央自然灾害救灾(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财务科目为“2021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240703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一、资金使用范围。资金主要用于因当年自然灾害造成冬春期间(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救助。

二、救助标准。补助标准按 90 元/人/月，救助时长不超过 6 个月，每户补助标准不超过 2000 元。优先考虑倒房重建户、受灾优抚对象、受灾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及残疾人等特

殊困难群体的救助。

三、资金审批程序。各单位要及时制定本级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分配方案并形成会议纪要,严格按照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并公示、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审批、县应急管理局审批的程序确定救助对象,具体申报材料见(附件1),乡镇、村(社区)各留一份。受灾群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名册(附件2)经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于2022年1月15日前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审批。

四、资金拨付使用要求。冬春临时生活困难资金严格按照财政“一卡通”系统打卡发放,各单位要及时收集并督促对象完善“一卡通”信息,并按时完成“一卡通”系统录入,确保资金在春节前全部发放到位。

各单位要按照“专款专用、重点使用、无偿使用”的原则,切实管好用好冬春救灾资金,不得优亲厚友、平均发放,严禁以慰问金形式发放,严禁将救灾资金用于行政管理、工作经费支出或平衡预算。县财政局将联合县纪委监委、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各单位上报的受灾人员冬春救助台账,对救助对象采取抽样调查的方式监督检查救助资金分配、发放情况,对发现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罚或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 附件: 1. 安化县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申请审批表
2. 安化县受灾群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名册
3. 2021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

助) 资金分配表



2022 年 1 月 7 日

安化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7 日印发

附件 1

益阳市安化县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申请审批表

救助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人
	联系电话	性别		家庭住址		
	灾种	家庭类别	建档立卡贫困户 ☐ 低保户 ☐ 特困供养户 ☐ 贫困残疾人户 ☐ 一般困难户 ☐		一卡通卡号	
					账户户名	
村(社区)民主评议	有 ☐ 无 ☐		自然灾害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个人申请书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村(社区)意见(盖章)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乡镇审核意见(盖章)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县级应急管理局审批意见(盖章)	审批人签名： 年 月 日					

益阳市安化县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对象相关证明材料

(粘贴栏)

说明(粘贴):

- 1.申请报告书(村/社区盖章);
- 2.申请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当地居住证)、有效城乡低保证、特困供养证、残疾证、建档立卡贫困户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 3.相关部门(含村级)出具的自然灾害受损情况材料,张榜公示材料;
- 4.民主评议记录;
- 5.受灾照片;
- 6.惠农惠民一卡通存折复印件。
- 7.本台账一式两份,镇、村各留一份。

附件 3

2021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分配金额（万元）	备注
高明乡	12	
乐安镇	15	
梅城镇	20	
清塘铺镇	22	
大福镇	24	
仙溪镇	18	
长塘镇	17	
滔溪镇	12	
古楼乡	9	
南金乡	10	
平口镇	8	
渠江镇	8	
烟溪镇	20	
奎溪镇	10	
马路镇	12	
柘溪镇	13	
东坪镇	20	
田庄乡	15	
江南镇	17	
小淹镇	12	
冷市镇	16	
龙塘乡	14	
羊角塘镇	23	
安化经开区管委会	5	
县城南区管委会	5	
柘溪国有林场	2	
洞市国有林场	1	
总计	360	

